**附属第一医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赋分标准**

**学号： 姓名： 专业： 年级：二年级/三年级 导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赋分项目** | **赋分值** | | | | | | **分数** |
| 外语能力(20) |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 通过（16分）500分以上（20分） | | | |  |
| 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50)  5名专家签字： | 执业医师成绩 | | 通过（8分）400分以上（10分） | | | |  |
| 首次住培年度考试成绩 | | 在该专业排名前30%（8分），在该专业排名前10%（10分） | | | |  |
| 专业基础能力考查  （10分） | | 专业基础能力考查，侧重知识的掌握的深入性和广泛性；考查对学科知识的整体认识，对学科整体前沿发展趋势框架的把握；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 | | | |  |
| 病志书写能力  （10分） | | 患者病史询问全面性；病历书写规范性、完整性；诊断、鉴别诊断正确性；处理是否及时、得当；治疗方案正确性、合理性。（评审时提供3份本人书写病志，供评审用） | | | |  |
| 职业素养  （10分） | | 是否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医护关系、医患关系是否和谐；与科室其他老师及同学关系是否融洽;出勤率情况;有无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学生有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情况,则不给与奖学金评定) | | | |  |
| 临床科研能力 | 参照科研业绩赋分标准中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科研项目立项\科技竞赛 的赋分标准 | | | | | |  |
| 综合素质 | 荣誉称号 | 国家 | 5 | | | |  |
| 省级 | 2 | | | |  |
| 市级 | 1 | | | |  |
| 校级 | 0.5 | | | |  |
| 参加比赛 | 参加各类比赛培训按课时数赋分，8-16课时赋1分，16课时以上赋2分，脱产1周以上额外加1分。(由毕业后医学教育中心认定) | | | | |  |
| 学生干部（0-5分） | 在研究生学生管理中担任学生干部，由附属第一医院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评定公示后，如实填写。(由学生工作部认定) | | | | |  |
| 疫情志愿者（2分） | 疫情期间在医院一线志愿服务：入院临床志愿者由毕教部认定，累计超过一个月2分；入院其它志愿者由教务部认定，累计超过一个月1分 | | | | |  |
| 推荐等级 |  | | 导师签字 |  | 总分 |  | |
| 教研室经办人签字 |  | | 教研室主任签字 | |  | | |
| 教研室奖学金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 | |  | | | | |

注：1.所有业绩材料均为研究生阶段获得；2.所提交业绩材料中，研究生本人所属单位必须为大连医科大学或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3.过去已获得奖学金时提交的业绩材料不能用于本次奖学金评审；4. 科技竞赛中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获多项荣誉称号，赋分限加最高分，不累计叠加；5.考核年度有考试不及格、违纪、学术不端、欠费者取消评选资格。

|  |
| --- |
| **临床科研能力（加分项，总分请填在上一张表中临床科研能力分数位置）** |

|  |  |  |  |
| --- | --- | --- | --- |
| **赋分项目** | **赋分值** | | **分数** |
| 学术论文 | SCI／EI | 以中科院影响因子为准，结合中科院分区综合评定。  I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8+IF×作者系数）  II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5+IF×作者系数）  III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2+IF×作者系数）  IV区论文：每篇分数=类型系数×2×作者系数  作者系数：通讯作者/第一作者1.0；并一有2名作者，每位0.8；并一有3位作者，每位0.7；依次递减0.1，第二作者比并一最后一类少0.1，依次递减0.1。  类型系数：论著类系数为1；生信分析或荟萃分析类论文系数0.7；综述、病例报告、短篇类等非论著类论文系数0.5。 |  |
| 老中华系列期刊 | 每篇分数=3（仅限排名第一的作者） |  |
| 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 | 每篇分数=2（仅限排名第一的作者） |  |
| 统计源期刊 | 每篇分数=1（仅限排名第一的作者） |  |
| 专利专著 | 学术专著 | 主编5分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5分） |  |
| 副主编3分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3分） |  |
| 参编2 （人卫社著作额外加2分） |  |
| 发明专利（授权） | 第一发明人5分，第二发明人4分，其余参与者均赋2分 |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第一发明人3分，第二发明人2分，其余参与者均赋1分 |  |
| 科研项目  立项 | 国家级 | 前9名，每项按排名赋分（30、20、18、16、14、12、10、8、6） |  |
| 省级 | 前7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6、5、4、3、2、1） |  |
| 市级 | 前5名，每项按排名赋分（7、4、3、2、1） |  |
| 科技奖励 | 国家级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每项按证书上排名赋分（300、200、180、160、140、120、第7名以后都给100分）除以奖励等级（即二等奖，上述分数除以二） |  |
| 省级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每项按证书上排名赋分（90、70、60、第4名以后都给30分），再除以奖励等级 |  |
| 市级 |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每项按证书上排名赋分（30、20、15、第4名以后都给10分），再除以奖励等级 |  |
| 科技竞赛 | 国家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5、2） |  |
| 省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5、2、1） |  |
| 市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2、1、0.5） |  |
| 校级获奖 | 前3名，每项按排名赋分（1、0.5、0.2） |  |